

## 专家视点

## 学人关注

编者按

2022年7月1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亮点纷呈,强调保护令程序属独立案件,完善了保护令的代为申请制,扩充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具体侵害方式和行为类型,明确了反家庭暴力法第37条规定的调整范围,对保护令案件中的证据与证明规则作出了增补规定,增加了关于对被申请人适用在线诉讼的规定,对违反保护令的刑事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强化了保护令的执行力度。

■ 祁建建

2022年7月1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保护令规定”),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既有对长期以来保护令审判实践经验的梳理总结,也在诉讼法、实体法、证据法上推动了保护令理论与实务的进一步发展。

第一,“保护令规定”指出,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强调保护令程序具有独立性,属独立案件。自2016年3月起,反家庭暴力法成为保护令的法律依据,保护令的性质为独立案件,不再是诉讼保全,也不再依附于其他诉讼案件。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增设一个二级类型案件即“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下设“民保令”“民保更”两个三级类型案件;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明确了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不需要提供担保,可以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家事案件诉讼的当事人申请保护令的,由该案由法院裁定,如果申请人并无家事案件诉讼,由法官独立审理;依据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保护令所属一级案由为“非讼程序案件案由”,独立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其二级、三级案由分别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令规定”对保护令程序的独立性予以再次强调,明确了保护令的法律依据,凸显其作为非讼程序、特别程序的性质,有利于对保护令的理解和适用。

第二,“保护令规定”完善了保护令的代为申请制。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第2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新规之下:其一,增加了规定了因年老、残疾、重病三种明显损害独立申请能力、可代为申请保护令的情形,有助于使老年人、残障人士、重病病人及时获得保护;其二,扩大了代为申请保护令的机构人员的范围,不仅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三种机构,且通过增加“等”字使代为申请机构人员具有弹性和开放性,有助于未明确列举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运用保护令保护受害人,例如未成年监护人、居委会、村委会、公安机关、妇联、残联、未保组织、老年人组织、反家暴公益组织等十余种机构,极大扩充了证据材料的来源和范围,使证据具有开放性和广泛性。其三,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法院依法作出保护令。这些规定有利于受害人证明家暴事实或其现实风险,更适应家庭暴力案件审判实践的现实需求。

第三,“保护令规定”扩充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具体侵害方式和行为类型。在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六种暴力行为类型,同时,两个法规在列举之后均有“等”字,表明其具有开放性,法官认定家庭暴力时有裁量空间。此外,“保护令规定”对反家庭暴力法第29条第4项中规定的其他保护措施予以具体化,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经常出入场所一定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这是对审判实务经验的总结,既是对反家暴法既有的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的细化,又进一步补充了家庭暴力的侵害方式和行为类型。

第四,对于反家庭暴力法第37条规定的该法调整范围覆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保护令规定”将其明确为九种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及其他有监护、抚养、寄养等关系的人。“保护令规定”将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等常见的涉家暴姻亲关系纳入保护令调整范围,是在充分考虑我国社会生活现实的基础



图片来源:新华社

上作出的补充规定,有助于保护令的有效实施。

第五,“保护令规定”对保护令案件中的证据与证明规则作出了增补规定,有助于提升受害人的举证能力,提高保护令的签发率。截至目前,证据不足是我国保护令签发率不高的最重要影响因素。对此,“保护令规定”作出了相应探索:其一,强调法院职权调查,对于申请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等,法院可依职权或依申请调查。其二,调整并降低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保护令规定”将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调降为较大可能性,有利于保护令申请方完成举证责任。其三,“保护令规定”列举了十余种可作为法院认定事实根据的相关证据,其中仅投诉反映求助记录涉及工作单位、民政、村委会、妇联、残联、未保组织、老年人组织、反家暴公益组织等十余种机构,极大扩充了证据材料的来源和范围,使证据具有开放性和广泛性。其四,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法院依法作出保护令。这些规定有利于受害人证明家暴事实或其现实风险,更适应家庭暴力案件审判实践的现实需求。

第六,“保护令规定”与2021年民事诉讼法新增的第16条相适应,增加了关于对被申请人适用在线诉讼的规定。一是法院可通过在线诉讼平台询问被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民事诉讼活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依据“保护令规定”,法院还可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三是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保护令。这一规定与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相呼应,后者规定关于是否需要就发出保护令问题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由承办法官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关于在线诉讼和被申请人意见的规定顺应了保护令作为特别程序的紧迫性,有利于在被申请人不出现、不在线、不发表意见的案件中避免程序拖延,及时作出保护令。

第七,“保护令规定”对违反保护令、符合拒执罪规定的以拒执罪论处,对违反保护令的刑事法律责任予以明确,强化了保护令的执行力度。依据刑法第313条的规定,拒执罪是对法院生效裁判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依据2020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3款的规定,拒不迁出房屋致使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情节严重。可见,对于法院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29条第3款作出的迁出令,只要被申请人拒不迁出,就可以构成拒执罪。同理,对于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触令等,只要被申请人再次施暴或者骚扰跟踪接触等,情节严重的,也可构成拒执罪。

综上,“保护令规定”有助于解决保护令在实践中申请、举证、认定、执行等环节的难题,切实保障受害人权益。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跨界·对话·包容·新生: 性别社会学的现实关切与未来面向

——关注中国社会学会“性别社会学的时代任务与挑战”论坛

阅读提示

近日,2022年中国社会学会之“性别社会学的时代任务与挑战”论坛线上召开。论坛分为“历史社会学视角下的性别议题”“数字社会中的性别议题”“亲密关系中的性别议题”“亲职、家庭与社会”“性别与劳动”“困境妇女与妇女工作”六个单元展开。本次论坛通过专题式研讨和跨界交流的努力,在不断推动性别社会学自身研究发展的同时,与主流社会学界展开更加密切和深入的交流和对话。

■ 王津捷

近日,2022年中国社会学会之“性别社会学的时代任务与挑战”论坛线上召开。论坛由中国社会学会妇女/性别社会学专委会、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社会工作学院主办。开幕式上,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王爱丽研究员和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周应江教授分别发表致辞,高度肯定会议举办的价值与意义。论坛分为“历史社会学视角下的性别议题”“数字社会中的性别议题”“亲密关系中的性别议题”“亲职、家庭与社会”“性别与劳动”“困境妇女与妇女工作”六个单元展开,来自全国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的200余名学者参与了此次研讨。

### 女性解放与发展的历史镜像与未来维度

百余年来中国妇女形象和社会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岳颖分别对民国女性健美风潮和民国《妇人画报》中的“女性嫌疑”两个面向对民国时期“摩登”女性的审美体验进行了深入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杨可引入“阈限”概念重新思考其有关自我与家族的关系叙事,理解处于现代化变迁进程之中间状态的“自梳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凌鹏通过引入“意义世界”的概念与视角,对费孝通《乡土中国》中人物的意义世界进行了细致分析,展示了费孝通所理解的中国人由传统走向现代之可能性的复杂面向。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授金一虹在研究中国女性参与工业化进程的历史研究中发现:在1958年与20世纪70年代两个时间节点,女性大规模地进入工业生产领域,工业战线的女性以女子专业队的组织形式实现跨界发展。

在数字社会迅猛发展的今天,性别议题又呈现出了一系列新的特点与问题。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佟新分析了数字经济下县域女性的多元发展的可能性。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讲师周淑军基于文化堕距视角的算法规划路径,探讨了人工智能中的性别不平等治理的可能性。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孙萍在对“媒介”进行了扩展定义后,认为媒介充分与社会性别化人群进行了有效融合,性别化的身体、话语、符号和围绕其展开的诸多基础设施都是媒介化的表征。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讲师刘梦阳对影视剧评中性别话语冲突产生的非线性过程进行了反思。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吴桐雨以硅谷软件开发工作为例,发现男性气质不是一个静态结构,而是一个争夺角力的过程,并提出经典的劳动游戏理论在最前沿的科技劳动中仍然具有强解释力。

### 个体化时代的“自我”与“联结”

现代社会的发展在推动亲密关系进入“个体化”时代的同时,也仍然面临着诸多紧张与调适。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李婷和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副教授丁瑜分别通过各自开展的大规模问卷调查,分析了当代青年人的生育观、婚恋观以及背后的社会因素,并分享了一系列有趣的研究发现。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计迎春关注了当前中国性别意识的现状和家庭制度变迁的实践动态,并提出了中国社会传统—现代杂糅的现代性特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张春泥以量化方法研究了性骚扰经历及其对女性私人生活的影响,并特别强调家庭关系中的性骚扰对女性的性生活和婚姻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助理研究员于志强分析了大城市“空巢青年”中存在的“独而不孤、亲而不近”的亲密关系现象。亲职、育儿与家庭关系也在社会变迁

过程中呈现出一系列新的转变与特征。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王向贤通过对中国古代儒家父职“慈与严”的文本溯源,为当代父职的形塑提供参考。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院副教授凌璐分享了大湾区创业女性如何兼顾企业家身份与母亲身份新型母职实践方式。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苏熠慧分析了以蒙台梭利为代表的西方育儿知识在中国本土化的实践过程与阶层冲突。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教授李洁研究了产褥期妇女不同阶段的社会需求,提出搭建产褥期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的“社区支持动力循环系统”。太原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刘洁总结“以礼致宁”“以权致宁”与“以利致宁”三种不同形态的婆媳关系类型,并指出儿媳作为陌生人的身份、娘家对家庭网络的介入以及传统女性气质和个体化诉求之间的冲突是推动上述关系类型背后的动力机制。

### 女性劳动权益与发展策略

性别和劳动是紧密交织的两大社会主题,二者的相互关系制约着社会生活的基本逻辑。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肖索未通过对北京家政市场的调查,探讨了非正规就业的劳动力市场控制及其性别机制。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梁萌提出了我国家政职业身份建构的三类组织化路径,分别为企业组织路径、公益组织路径和群团组织路径。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沈洋基于对上海某连锁餐馆历时数年的田野调查,探讨了餐饮业临时工性别化的时间选择以及边缘型男性气质的表现,并进一步回应了服务业劳动体制如何运作与维持以及社会不平等如何维系和强化的问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杨慧认为三孩政策将加大企业生育成本负担,提出了切实减轻企业生育成本的可操作性建议。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副教授王修晓使用CGSS2015的数据,考察工作单位的组织特征与人们性别意识之间的关系,丰富了性别研究的单位组织分析视角。

关爱和支持困境妇女是妇女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郑广怀立足于妇女脱贫与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以“芙蓉花开”项目为例,介绍了乡村公益价值的合作生产模式,提倡农村困难女性的助人自助。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讲师刘焱通过某社工机构的艺术展演活动,对基层流动女性的社会工作倡导实践进行了探索性研究。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陈伟杰在政党治理视角下,讨论了妇联如何将国家内部动员和国家对社会的动员相结合,追求其治理目标的实践过程。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张智慧以对小说《保姆大姐》的分析为例,指出当代社会中家政工的身份背后涉及城乡、阶层和性别等结构性因素,和雇主与家政工在情感、权力与暴力上的隐秘交织关系。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研究生戴婧以生命历程理论作为切入点,探究福建省莆田市“交易—抚养型”婚姻中女性群体生命轨迹中不同阶段的发展,考察其生命经验中“走不进个体化”的现象与过程。

本次论坛还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吕鹏、赵妍杰、施芸卿、杭苏红、南开大学杜平等学者参与论文评议工作。论坛最后,性别社会学专委会理事长李洁教授对会议进行了总结发言。她指出:本次论坛所呈现的各类研究成果映射出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个体化进程的凸显和张力,论坛关注经济与情感、职业与家庭、国家与市场、组织与劳动等一系列根本性的社会议题,通过专题式研讨和跨界交流的努力,希望在不断推动性别社会学自身研究发展的同时,与主流社会学界保持更加密切和深入的交流和对话关系。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 新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的七大亮点

### 《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作者:李英桃 石之瑜

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具有重要意义,除了在国际关系中增加和“发现”妇女、挑战崇尚男性特质的传统国际关系理论外,“生育关系”议题在中国语境下凸显,可被视为超越传统国际关系中蕴含的多重二元对立关系的关键切入点。科技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给国际关系带来具有性别意义的影响,讨论交叉性等女性主义概念则有助于丰富对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的理解。本文作者提出,关于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国特色与未来发展,把国际关系研究人类学化,或可成为实现平等、和平与安全,打破“国强必霸”权力政治逻辑的途径。

来源:《国际观察》2022年第2期

### 《跨国农业女工的流动规律与劳动状况》

作者:汪淳玉

从21世纪初开始,跨国农业工人特别是跨国农业女工大量涌入中国甘蔗产业。基于在广西、云南两地的田野调查,本文作者发现,来华的跨国农业女工呈现出“女性多、男性少,节前多、节后少”的规律和特点。中国甘蔗产业的农政变迁呈现出“低成本劳动力依赖”的特征。由于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在地理上的隔离与区分,很大一部分跨国农业女工无法在春节或泼水节后返乡,甘蔗产业对廉价劳动力的结构性需求不能被完全满足。这些发现表明,理解中国的农村发展和变迁,谋划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方案应在全球人口迁移的背景下进行,并将性别维度纳入审视的范围。

来源:《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3期

### 《三孩政策下城乡居民生育意愿》

作者:石智雷 邵玺 王璋 郑州丽

本文基于湖北省125个区县12014个家庭生育意愿调查数据,对城乡居民二孩、三孩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发现三孩政策覆盖下的家庭中,二孩家庭占比已超过四成。25岁以下育龄妇女家庭的二孩生育意愿比例农村和城市分别为25.36%和18.75%。居民二孩生育意愿和三孩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存在明显差异。随着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城乡居民二孩生育意愿趋于收敛,三孩生育意愿差距在扩大。家庭经济地位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存在一种悖论关系。对于二孩生育意愿,在一个区域内,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群体报告的二孩生育意愿越高,但在跨区域比较发现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居住在其中的家庭二孩生育意愿越低。

来源:《人口学刊》2022年第3期

(刘天红 整理)

## 研究视窗